

永春县统计局文件

永统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，共六部分组成。报告统计数据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永春县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1号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0595-238823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县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目标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和便民性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部门职能职责，县统计局及时对经济社会运行数据进行公开，更新部门信息，动态发布经济运行分析信息。2025年，县统计局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1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县统计局收到1条信息公开申请，按期办结。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县统计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管理机制，确保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，切实保障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、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、更新等日常工作。2025年度，县统计局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永春统计”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及时发布经济数据和工作动态，扎实推进统计领域信息公开与动态更新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统计部门职能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各专业密切配合，合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同时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检测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，主动接受县政府办对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还存在着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意识还不够，部分干部对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强，工作标准还不够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较为薄弱。

下一步，县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提时效，确保公开及时。加强各专业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，确保能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二是严把关，保障内容准确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落实“先审后发”要求，加强内容风险研判，坚决防止涉密、敏感及不实信息上网，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和舆论环境稳定。三是强素养，提升专业能力。加强业务培训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市县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培训，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县统计局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